

##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### 113 年「航空意象與廉潔誠信」創意繪畫海報徵選比賽

**壹、目的：**為提升本公司航空意象與誠信廉潔形象，並響應政府推動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政策，擬藉徵集廉政服務海報，鼓勵學生參與海報圖文創作，期透過海報徵選活動，將誠信與廉潔價值扎根於校園，並於本公司官網或適當場所張貼優選作品，廣泛宣導以提升廉潔素養。

**貳、主辦單位：**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。

**參、計畫內容：**

一、徵集對象：

凡桃園市國、高中（職）之學生皆可參加，參賽作品每人以 1 件為限，參賽作品不論是否錄取均不退件，針對航空意象與廉潔誠信宣導相關概念主題之海報創作進行徵選。

二、競賽組別：

（一）國中組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。

（二）高中組：桃園市高級中學（含高職）學生。

三、比賽主題：

內容以「廉能」、「誠信」、「公平」、「反貪倡廉」、「廉政倫理」等廉政議題為主軸，並加入航空意象元素進行繪畫創作。

※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 17 時前（星期五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親自或郵寄至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9 號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分組別擇優錄取。

[特優]：各組錄取一名共 2 件，每件頒發禮券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整及獎狀 1 張。

[優等]：各組錄取一名共 2 件，每件頒發禮券 5,000 元整及獎狀 1 張。

[甲等]：各組錄取二名共 4 件，每件頒發禮券 3,000 元整及獎狀 1 張。

[乙等]：各組錄取四名共 8 件，每件頒發禮券 1,000 元整及獎狀 1 張。

●以上獎項均得視參賽作品件數及評審結果，而決定是否足額錄取。

五、作品形式：

作品規格為4開畫紙（約40公分x 55公分），限平面手繪創作，每人以一件作品為限，惟由合成或AI生成之內容則在禁止之列，請依據比賽主題繪製並輔以文字說明（文字說明100字以內）。（文字內容及主題可參考補充資料（如附件一）。

六、評審：

評審委員會之組成、評審項目及過程等事項，詳補充資料-評審要點（如附件二）。

七、獎勵：

（一）所有錄取作品之作者依獎勵辦法予以獎勵。

（二）所有獎項均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。

八、公告結果：

113年10月15日前於本公司官網公布錄取名單，並由本公司個別通知錄取作者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錄取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賽資格，或作品有冒借、抄襲及任何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涉訟者，由參賽作者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得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，並對外發佈公告。

（二）為擴大廉政服務教育推廣功效，參賽錄取作品之著作權人應授權本公司無償使用，並不得對本公司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（三）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智慧財產切結書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（授權同意書如附表一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表二及智慧財產切結書如附表三）。

（四）錄取作品均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出版印製海報展示、宣導之權利。

（五）參賽者需簽署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（如附表二）配合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之用。但為求比賽公平、公正性，請勿加入個人的簽名或標誌符號在作品上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六）參賽者請自行至本網頁下方附件區下載各項參賽文件：包括作品報名表及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（如附表一）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如附表二）、智慧財產切結書（如

附表三)等文件，請確實填寫；若因文字未標明清楚而造成作品遺失、毀損或參賽者認定困難，本公司概不負責。

(七) 所獲得禮券均由獲獎者自行依中華民國綜合所得稅稅法規定納稅。

(八) 凡參加比賽者，視為同意本活動之相關規定，未入選作品恕不另行通知及歸還。

(九) 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，惟需自行負擔郵寄相關費用。另因此次頒獎地點位於桃園國際機場，主辦單位不提供得獎者交通費及交通車。

(十) 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，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。

十、文件索取：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官網下載，洽詢電話：03-3065706、3065716。